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被申请执行人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国际”)出具的(沪0115财保第845号)(以下简称“仲裁决定书”)《(2019.18.31)争议仲裁案件仲裁通知》【(2019)沪0115财保第04343号】(以下简称“仲裁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财产保全告知书》【(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与《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申请人何某因与被申请人上海恺英签订的《崑山工作室设立协议》涉及的月度运营利润分配奖励发生争议,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请求法院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月度运营利润分配奖励差额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129,082.03元;
 2、请求法院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因办理案件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815,000元,包括律师费80万元、公证费1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及保险费;
 (以上仲裁请求1至2项共计20,867,037元)
 (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后,经自查并向上海国际进一步确认,仲裁申请人已经通过上海国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恺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867,03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目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对上海恺英部分银行存款与股权采取了保全措施。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上海国际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仲裁涉及资金与股权冻结情况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被冻结公司的公司名称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权益,其冻结权益的数量
1 上海壹逸	上海壹逸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1000,000.00元	
2 上海壹逸	上海壹逸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27,720.17元	
3 上海壹逸	上海壹逸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19,400.00元	
4 上海九齐	上海恺英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10,419.67元	
5 上海九齐	上海恺英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500,000.00元	
6 上海乐承	上海乐承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798,802.27元	
7 上海壹逸	上海壹逸	(2019)沪0115财保第845号	3份	106,793.97元	

 (二)银行账户解冻情况

被执行人	开户行	账号	解冻冻结金额(元)	账户性质
上海恺英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东方支行	100112820900003004	29,867,037	基本户

 注:从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与冻结金额判断,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上述仲裁的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上市规则》11.1.1条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505,044.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55%。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海恺英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沃游	指	浙江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恺英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上海玖齐	指	上海玖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和帆	指	浙江和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鼎	指	浙江九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亚拓士	指	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韩国)
蓝沙	指	蓝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凯美德	指	凯美德娱乐有限公司(韩国)
伟弗伊	指	株式会社伟弗伊(韩国)
苏州仙峰	指	苏州仙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壹逸	指	杭州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壹逸	指	壹逸(上海)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恒	指	上海中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应天	指	湖南应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欣拓	指	江西欣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游标	指	北京游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壹逸	指	上海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齐	指	上海九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壹逸	指	上海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翰融	指	上海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九齐	指	上海九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翰融	指	上海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翰融	指	上海翰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亿通	指	广州亿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被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件/案由/案由类型	管辖法院(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18年04月	欧美德	浙江九鼎	商事纠纷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13,000	仲裁程序启动,被申请人已在开庭前准备好仲裁材料
2	2017年11月	欧美德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法院	10,031	一审审理中
3	2017年11月	亚拓士	伟弗伊、浙江九鼎、欧客	知识产权纠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9,000	一审审理中
4	2017年6月	腾讯	上海恺英	知识产权纠纷	闵行法院	5,000	一审审理中
5	2018年02月	腾讯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海浦法院	4,000	一审判决
6	2018年02月	中恒	上海恺英等	商事纠纷	闵行法院	170	一审判决
7	2018年07月	杭州壹逸	浙江盛和	商事纠纷	萧山法院	153	等待被告举证答辩
8	2019年4月	富士士	欧美德、浙江沃游	知识产权纠纷	杭州中院	100	一审审理中
9	2017年09月	欧美德、伟弗伊	浙江恺英、江西欣拓	知识产权纠纷	闵行法院	100	一审审理中
10	2019年06月	欧美德、伟弗伊、上海玖齐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杭州中院	1000	一审审理中
11	2018年11月	上海新爵、上海新爵、上海新爵	上海恺英、广州亿通、上海恺英	知识产权纠纷	普陀法院	50	一审审理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期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立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暂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动态,及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SDV20190281(崑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件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3、《财产保全申请书》;
 4、《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8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家属的通知,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拘。
 基于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林彬先生个人的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知悉案件详情及后续调查情况。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林彬先生已于2019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解释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
 林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彬先生持有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48%股份,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085,2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收到陈永刚先生家属的《通知函》,陈永刚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陈永刚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2,500股,高管锁定股187,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陈永刚先生持有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投资)的股权比例为39.88%,凯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14,005,2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刚先生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期间,公司战略统筹、业务拓展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其他成员代为履职,加强监督管理团队成员等方式,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具体安排为:陈永刚先生负责的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兼秘书兼副总经理曹法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雷先生代为履行。
 后续如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关人事安排,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务,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49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井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赎回基本情况
 赎回公告日期:2019年7月4日
 ●赎回价格:100.29元/张
 ●赎回发放日:2019年7月6日
 ●赎回登记日:自交易日起,“安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安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由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安井转债”113.61元,以下简称“安井转债”)当前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安井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的提前赎回权,对未赎回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安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本次赎回事项不涉及到期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及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和收盘价之间发生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6月1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35.46元/张)的130%【即116.098元/张】,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五)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当期计息年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3%,计息天数为357天,当期利息=IA=B*1/365=100*0.3%/367/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0+0.29=100.29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可转债票面的20%,而面值每百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9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赎回金额为1,002.3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同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无福民生食品(以下简称“无福民生”)
 ●投资金额:
 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无福民生成立于2006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福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煤炭、水、禽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福民生总资产869,157,065元,净资产30,836,826元,净利润3,649.43万元。本次计划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无福民生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增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无福民生食品(以下简称“无福民生”)
 ●投资金额:
 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无福民生成立于2006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福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煤炭、水、禽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福民生总资产869,157,065元,净资产30,836,826元,净利润3,649.43万元。本次计划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无福民生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增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
 无福民生食品(以下简称“无福民生”)
 ●投资金额:
 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无福民生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无福民生成立于2006年12月9日,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无福民生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煤炭、水、禽畜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无福民生总资产869,157,065元,净资产30,836,826元,净利润3,649.43万元。本次计划增资2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无福民生注册资本由2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增资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5	2018年12月	上海恺英	湖南应天	商事纠纷	闵行法院	123	一审开庭
6	2019年5月	上海恺英	北京游标	商事纠纷	北京仲裁委员会	350	等待开庭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序	受理时间	原告/申请/被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件/案由/案由类型	管辖法院(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18年04月	欧美德	浙江九鼎	商事纠纷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13,000	仲裁程序启动,被申请人已在开庭前准备好仲裁材料
2	2017年11月	欧美德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知识产权法院	10,031	一审审理中
3	2017年11月	亚拓士	伟弗伊、浙江九鼎、欧客	知识产权纠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9,000	一审审理中
4	2017年6月	腾讯	上海恺英	知识产权纠纷	闵行法院	5,000	一审审理中
5	2018年02月	腾讯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海浦法院	4,000	一审判决
6	2018年02月	中恒	上海恺英等	商事纠纷	闵行法院	170	一审判决
7	2018年07月	杭州壹逸	浙江盛和	商事纠纷	萧山法院	153	等待被告举证答辩
8	2019年4月	富士士	欧美德、浙江沃游	知识产权纠纷	杭州中院	100	一审审理中
9	2017年09月	欧美德、伟弗伊	浙江恺英、江西欣拓	知识产权纠纷	闵行法院	100	一审审理中
10	2019年06月	欧美德、伟弗伊、上海玖齐	上海恺英等	知识产权纠纷	杭州中院	1000	一审审理中
11	2018年11月	上海新爵、上海新爵、上海新爵	上海恺英、广州亿通、上海恺英	知识产权纠纷	普陀法院	50	一审审理中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期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立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暂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动态,及对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SDV20190281(崑山工作室设立协议)(2011.8.31)争议仲裁案件仲裁通知》;
 2、《仲裁申请书》;
 3、《财产保全申请书》;
 4、《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8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离任监事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离任监事林彬先生家属的通知,林彬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刑拘。
 基于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林彬先生个人的调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知悉案件详情及后续调查情况。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林彬先生已于2019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书面解释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
 林彬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彬先生持有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148%股份,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4,085,22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08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公司于2019年5月19日收到陈永刚先生家属的《通知函》,陈永刚先生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能知悉陈永刚先生的其他有关情况。
 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永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6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2,500股,高管锁定股187,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陈永刚先生持有上海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投资)的股权比例为39.88%,凯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114,005,22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2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永刚先生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期间,公司战略统筹、业务拓展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通过董事会和管理层其他成员代为履职,加强监督管理团队成员等方式,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具体安排为:陈永刚先生负责的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兼秘书兼副总经理曹法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暂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王雷先生代为履行。
 后续如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等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关人事安排,公司将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务,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后续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2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于2019年6月18日增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股票325,63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中航科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增持完成。中航科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8.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98元/股,成交均价为3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500,012.90元(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中航科工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25,63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
 2.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中航科工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资金
 以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区间为不高于40元/股。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间
 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完成。
 5.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结果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报告》,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航科工已完成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中航科工于2019年6月18日增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股票325,63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增持均价为34.77元/股,增持金额为59,500,012.90元(含交易费用)。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中航科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增持完成。中航科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8.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98元/股,成交均价为34.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500,012.90元(含交易费用)。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中航科工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25,632,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7%。
 2.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及未来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中航科工计划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5,000万元至1亿元人民币,增持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2.本次增持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3.本次增持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中航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六个月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公司已按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航科工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